

民事法判解

繼承權受侵害之意義與救濟

最高法院108年台再字第26號民事判決

【實務選擇題】

下列關於繼承回復請求權時效之敘述，何者正確？

- (A) 自知悉繼承權被侵害之時起，1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B) 自繼承開始時起，逾10年不行使而消滅
- (C) 自知悉被繼承人死亡之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D) 自知悉繼承開始時起，逾5年不行使而消滅

答案：B

【裁判要旨】

按「繼承回復請求權與個別物上請求權係屬真正繼承人分別獨立而併存之權利。繼承回復請求權於時效完成後，真正繼承人不因此喪失其已合法取得之繼承權；其繼承財產如受侵害，真正繼承人仍得依民法相關規定排除侵害並請求返還。然為兼顧法安定性，真正繼承人依民法第767條規定行使物上請求權時，仍應有民法第125條等有關時效規定之適用。於此範圍內，本院釋字第107號及第164號解釋，應予補充。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730號民事判例：『繼承回復請求權……如因時效完成而消滅，其原有繼承權即已全部喪失，自應由表見繼承人取得其繼承權』，有關真正繼承人之『原有繼承權即已全部喪失，自應由表見繼承人取得其繼承權』部分，及本院37年院解字第3997號解釋：『自命為繼承人之人於民法第1146條第2項之消滅時效完成後行使其抗辯權者，其與繼承權被侵害人之關係即與正當繼承人無異，被繼承人財產上之權利，應認為繼承開始時已為該自命為繼承人之人所承受……』，關於被繼承人財產上之權利由自命為繼承人之人承受部分，均與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於此範圍內，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再援用」，業經再審原告於原確定判決確定後，聲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作成釋字第771號解釋在案。

【爭點說明】

繼承權受侵害之意義與救濟，說明如下：

(一)繼承權受侵害之意義

1. 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民法第1148條有明文規定。繼承權乃指適格繼承人於法律上有接受、承擔被繼承人積極與消極財產之權利。而繼承權被侵害則係指對於上開繼承人依法繼承之權利予以阻礙、防止。
2. 我國繼承法中有關於繼承權侵害之態樣主要有二，分別為「以真正繼承人自居繼承財產，但實際上並非繼承人者」及「雖為真正繼承人，但卻排除或否認其他共同繼承人地位之人」。
3. 而基於上述的兩種態樣，在我國繼承法上有三種繼承權受侵害的實際情形，包括一般繼承權侵害、胎兒繼承權侵害、特留分受侵害三種情形，將於下段分別說明其救濟方法。

(二)繼承權受侵害可主張之救濟

1. 繼承回復請求權：按繼承權被侵害者，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請求回復之，民法第1146條有明文規定。此即為學理上所稱「繼承回復請求權」，對於該權利之性質，目前通說採取「獨立之請求權說」，非各別請求權之集合。故受侵害之繼承人得對於侵害繼承權人，得「一次請求，概括回復」其所有被侵占之遺產。又另須注意者，自知悉被侵害之時起二年間或自繼承開始時起逾十年，該請求權若不行使，將會消滅。
2. 胎兒之繼承權受侵害：除了一般繼承人得主張上述繼承回復請求權外，若胎兒之繼承權受侵害是否亦得主張權利？按關於胎兒權利之保護，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視為既已出生；胎兒為繼承人時，非保留其應繼分，他繼承人不得分割遺產，民法第7、1166條分別定有明文。亦即我國通說對於尚未出生之胎兒，亦使其擁有繼承權，則當其他共同繼承人侵害胎兒之應繼分時，該如何救濟？有學說上之爭論。有認為依民法1166條第2項之規定，其母以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請求重新分割；亦有認為得主張上開第1146條之繼承回復請求權，回復其繼承遺產之應繼分。
3. 遺囑侵害特留分之情形：按遺囑人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應得特留分之人，如因被繼承人所為之遺贈，致其應得之數不足者，得按其不足之數由遺贈財產扣減之。受遺贈人有數人時，應按其所得遺贈價額比例扣減，民法第1187、1225條分別有明文規

定。特留分乃係立法者為了維繫生存者最低度生活，要求被繼承人最低度的給予遺產所為之設計。故若被繼承人違反特留分之規定而任意處分遺產，亦屬侵害繼承人之「繼承權」，此時繼承人得依上開法條之規定主張對於該遺贈財產有扣減權。

【相關法條】

民法第1146、1148、1187、1225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